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27號1樓

電話：(03)666329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4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6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1～6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3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4～66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58；67	三三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58～59	三三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59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　紀　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汎銓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銓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銓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汎銓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汎銓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726,427 仟元，其中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高達 73%，另本年度合併營收大幅成長（約 17%），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其年度銷貨金額重大客戶且營收成長率大於合併營收成長率者之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售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相關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售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1 年度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上述客戶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表、服務委託單、客戶驗收確認信、銷售發票、收款憑證等資料，以確認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銓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薛　峻　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13,271	29	$ 477,961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八及九）	13,221	1	13,02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十）	4,610	-	28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十）	607,634	16	451,50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13	-	23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81,344	2	77,43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20,193	48	1,020,435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642,158	43	1,601,082	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1,955	3	128,092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296	-	7,2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832	-	11,5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247,928	6	128,385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09,169	52	1,876,413	65
1XXX	資產總計	$ 3,829,362	100	$ 2,896,84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30,281	1	$ 20,059	-
2170	應付帳款	31,482	1	26,0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231,280	6	198,52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540	1	29,8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9,431	1	28,815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2,385	-	1,77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三十）	104,140	3	79,393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21,980	-	23,6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9,692	-	7,4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3,211	13	415,631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三十）	650,777	17	486,321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2,956	2	99,33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1,835	1	10,188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6,862	-	5,6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2,430	20	601,491	21
2XXX	負債總計	1,255,641	33	1,017,122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467,812	12	412,772	14
3200	資本公積	1,385,494	36	854,066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460	3	85,21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47	-	8,3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4,679	16	530,236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26,086	19	623,835	22
3400	其他權益	(5,671)	-	(10,947)	-
3XXX	權益總計	2,573,721	67	1,879,726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29,362	100	$ 2,896,8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營業收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726,427	100	$1,469,881	100
	營業成本				
5600	勞務成本（附註二一）	(1,031,500)	(60)	(914,775)	(62)
5900	營業毛利	694,927	40	555,106	38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8,495)	(2)	(34,258)	(2)
6200	管理費用	(208,916)	(12)	(173,35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722)	(4)	(51,71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6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7,602)	(18)	(259,329)	(18)
6900	營業淨利	377,325	22	295,77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453	-	473	-
7010	其他收入	5,594	1	2,9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4)	-	4,244	-
7050	財務成本	(12,033)	(1)	(8,7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80)	-	(1,035)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2,045	22	294,74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84,047)	(5)	(42,249)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87,998	17	252,493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595	-	($ 3,1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9)	-	640	-
8360		5,276	-	(2,55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76	-	(2,55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3,274	17	$ 249,934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6.67		$ 6.21	
9810	稀　　釋	$ 6.61		$ 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2,772	$ 714,066	$ 70,020	$ -	$ 404,515	($ 4,138)	($ 4,250)	$ 1,572,98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91	-	(15,19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388	(8,38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3,193)	-	-	(103,193)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20,000	140,000	-	-	-	-	-	160,0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52,493	-	-	252,49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59)	-	(2,55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2,493	(2,559)	-	249,93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2,772	854,066	85,211	8,388	530,236	(6,697)	(4,250)	1,879,72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249	-	(25,24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59	(2,55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5,747)	-	-	(185,747)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55,040	530,864	-	-	-	-	-	585,904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	564	-	-	-	-	-	56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87,998	-	-	287,99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76	-	5,27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998	5,276	-	293,27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7,812	$ 1,385,494	$ 110,460	$ 10,947	$ 604,679	($ 1,421)	($ 4,250)	$ 2,573,7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2,045	$ 294,7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6,640	407,638
A20200	攤銷費用	3,726	2,4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6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600
A20900	財務成本	12,033	8,749
A21200	利息收入	(1,453)	(47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6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091)	2,414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064)	(1,23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7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27)	1,095
A31150	應收帳款	(156,988)	(135,4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	(5)
A31230	預付款項	(7,673)	56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086)
A32125	合約負債	10,124	8,915
A32150	應付帳款	5,405	12,9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076	52,182
A32230	退款負債	(1,650)	8,6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04	1,1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2,056	660,0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67	2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57)	(6,8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494)	(33,5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3,072	619,9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84)	($ 13,05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21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184)	(563,3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15)	(9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	1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48)	(2,98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7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0,236)	(63,0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612)	(646,9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3,000	26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880)	(81,38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648)	(27,530)
C04500	支付股利	(185,747)	(103,193)
C04600	現金增資	588,904	160,000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3,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9,629	210,8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21	(3,51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35,310	180,3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961	297,5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3,271	$ 477,9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4 年 7 月 2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新竹市，所營業務包含電子材料分析及檢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10 年 7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並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年度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修正後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係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來自為客戶提供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合併公司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達履約義務條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

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商業折扣，據以認列退款負債。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一)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7	$ 579
銀行活期存款	1,112,464	477,382
	$ 1,113,271	$ 477,961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05%	0.001%～0.3%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 -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分別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採用市場法評估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並考量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3,221	$ 13,029

(一)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年利率1.7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221	$ 13,029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13,221	$ 13,029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因營業而發生	$ 4,610	$ 283
減：備抵損失	-	-
	$ 4,610	$ 283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18,726	$ 461,025
減：備抵損失	(11,092)	(9,525)
	$ 607,634	$ 451,500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103	$ 217
其　　他	10	14
	$ 113	$ 231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應收票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610	$ 28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預收至月結180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於109年11月以前，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惟於109年11月，因客戶英諾賽科（珠海）有限公司已有違約跡象，故合併公司將該客戶調整為與其他客戶群採用不同之準備矩陣，並訂定該客戶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100%，而前述已有違約跡象之應收帳款約5,160仟元（人民幣1,179仟元），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人民法院調解達成雙方協議後於110年5月收回3,773仟元（人民幣860仟元）及沖銷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1,387仟元（人民幣319仟元）。另自110年12月起，因客戶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有限公司已有違約跡象，故合併公司將該客戶調整為與其他客戶群採用不同之準備矩陣，並訂定該客戶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100%，截至111年12月31日，前述已有違約跡象之應收帳款4,172仟元（人民幣947仟元），於111年1月6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淮安市淮陰區人民法院調解達成雙方協議後應於111年5月31日前分次還款，惟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支付任何款項，合併公司已於111年3月3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淮安市淮陰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超過181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7%～1.04%	0.72%～3.72%	1.65%～7.20%	7.56%～10.59%	13.92%～21.72%	23.69%～56.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544,472	$ 43,729	$ 12,589	$ 8,354	$ 559	$ 3,572	$ 1,279	$ 4,172	$ 618,7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77)	(799)	(644)	(704)	(84)	(833)	(1,279)	(4,172)	(11,092)
攤銷後成本	$ 541,895	$ 42,930	$ 11,945	$ 7,650	$ 475	$ 2,739	$ -	$ -	$ 607,634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超過181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4%～1.34%	0.83%～5.02%	2.22%～6.90%	10.32%～14.51%	16.76%～29.34%	31.83%～71.17%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99,233	$ 45,416	$ 9,893	$ 202	$ 267	$ 1,105	$ 1,147	$ 3,762	$ 461,0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37)	(1,197)	(339)	(34)	(55)	(754)	(1,147)	(3,762)	(9,525)
攤銷後成本	$ 396,996	$ 44,219	$ 9,554	$ 168	$ 212	$ 351	$ -	$ -	$ 451,5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525	$ 10,97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469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387)
外幣換算差額	98	(62)
年底餘額	$ 11,092	$ 9,525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1及3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1及3
GOOD ACTION INT'L CORP.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100%	100%	註2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100%	100%	註2及3

註1：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註 2：主要營業風險係政令及兩岸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註 3：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9 月及 110 年 11 月透過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GOOD ACTION INT'L CORP.參與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30,565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及 55,73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39	$ 2,339,052	$ 24,068	$ 90,675	$ 22,920	$ 2,544,954
增添	-	409,091	2,994	9,456	4,271	425,812
重分類（註）	-	33,096	-	11,862	971	45,929
處分	-	(335,576)	(7,148)	(13,062)	(10,209)	(365,995)
淨兌換差額	1,004	4,219	54	229	-	5,50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243	$ 2,449,882	$ 19,968	$ 99,160	$ 17,953	$ 2,656,206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80,777	$ 13,325	$ 37,585	$ 12,185	$ 943,872
折舊費用	3,127	400,294	6,250	20,352	5,539	435,562
處分	-	(335,576)	(7,136)	(13,062)	(10,209)	(365,983)
淨兌換差額	(11)	518	26	64	-	59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16	$ 946,013	$ 12,465	$ 44,939	$ 7,515	$ 1,014,048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6,127	$ 1,503,869	$ 7,503	$ 54,221	$ 10,438	$ 1,642,158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84,008	$ 24,130	$ 68,314	$ 18,280	$ 2,094,732
增添	68,214	460,781	2,497	23,308	7,609	562,409
重分類（註）	-	167,848	-	4,171	316	172,335
處分	-	(271,528)	(2,529)	(4,995)	(3,285)	(282,337)
淨兌換差額	25	(2,057)	(30)	(123)	-	(2,18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239	$ 2,339,052	$ 24,068	$ 90,675	$ 22,920	$ 2,544,954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03,806	$ 8,884	$ 25,273	$ 10,226	$ 848,189
折舊費用	-	348,625	6,977	17,323	5,244	378,169
處分	-	(271,528)	(2,527)	(4,995)	(3,285)	(282,335)
淨兌換差額	-	(126)	(9)	(16)	-	(15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880,777	$ 13,325	$ 37,585	$ 12,185	$ 943,872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8,239	$ 1,458,275	$ 10,743	$ 53,090	$ 10,735	$ 1,601,082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由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註）	$ 3,727	$ 3,764
建築物	94,960	120,652
辦公設備	408	816
運輸設備	2,860	2,860
	$ 101,955	$ 128,092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4,884	$ 21,94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2	$ -
建築物	29,135	27,802
辦公設備	408	436
運輸設備	1,443	1,231
	$ 31,078	$ 29,469

註：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明。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9,431	$ 28,815
非流動	72,956	99,337
	$ 102,387	$ 128,15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21%～4.75%	1.21%～4.75%
辦公設備	1.66%～1.72%	1.66%～1.72%
運輸設備	1.21%～1.72%	1.21%～1.7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1～10年，另亦承租辦公設備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5年，及承租運輸設備供貨物運輸使用，租賃期間為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171	$ 4,366
低價值租賃費用	$ 959	$ 73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7,649)	($ 34,75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與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512
單獨取得	1,748
處分	(512)
淨兌換差額	1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758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42
攤銷費用	3,726
處分	(512)
淨兌換差額	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462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5,296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193
單獨取得	2,984
重分類（註）	4,658
處分	(318)
淨兌換差額	(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512
累計攤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67
攤銷費用	2,495
處分	(318)
淨兌換差額	(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42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7,270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薪資	$ 54,783	$ 48,263
留抵稅額	95	3,589
預付其他	26,466	25,579
	$ 81,344	$ 77,431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 178,779	$ 64,472
預付薪資	59,175	55,324
存出保證金（註）	9,974	8,589
	$ 247,928	$ 128,385

註：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存出保證金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六、借　　款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762,600	$ 572,480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五）	(7,683)	(6,76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04,140)	(79,393)
長期借款	$ 650,777	$ 486,321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融資機構	抵押或擔保	融資期間及償還付息辦法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利率%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利率%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06.07-112.06.07，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已於111年12月提前清償）	$ -	-	6,936	1.37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12.26-112.12.26，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已於111年12月提前清償）	-	-	10,738	1.37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8.01.02-113.01.02，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已於111年12月提前清償）	-	-	8,174	1.37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註1）	機器設備（註2）	109.05.29-116.05.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38,102	1.81	222,102	1.18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1.19-113.01.1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10,833	1.95	20,833	1.45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2.12-113.01.1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8,667	1.95	16,667	1.45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註1）	機器設備（註2）	109.09.29-116.09.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198,500	1.60	134,500	1.10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8.05-111.05.0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	-	28,958	1.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12.06-112.12.06，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10,776	1.99	21,551	1.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03.21-112.03.21，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1,408	1.99	7,041	1.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註1）	機器設備（註2）	109.11.20-116.11.20，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32,000	1.81	57,000	1.18
玉山銀行（註1）	機器設備（註2）	109.10.21-114.10.15，寬限期二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62,314	1.78	37,980	1.15
			762,600		572,480	
減：政府補助折價			(7,683)		(6,76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4,140)		(79,393)	
			$ 650,777		$ 486,321	

註1：合併公司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註2：截至111年12月31日，尚於設定抵押擔保程序中。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1,751	$ 88,668
應付員工酬勞	38,134	33,851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27,083	30,455
應付營業稅	23,248	13,589
應付董監事酬勞	11,440	10,170
應付保險費	12,044	8,192
應付退休金	8,094	6,076
其　　他	9,486	7,521
	$ 231,280	$ 198,522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五）	$ 2,385	$ 1,773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附註二十）	$ 21,980	$ 23,630
其　　他		
代 收 款	9,290	7,394
暫 收 款	402	94
	9,692	7,488
	$ 31,672	$ 31,118
非 流 動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五）	$ 6,862	$ 5,645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6,781	41,277
已發行股本	$ 467,812	$ 412,77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8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12,772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4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 935 仟股、供員工認購 825 仟股及競價拍賣 3,744 仟股，共計 5,504 仟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公開申購及供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100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格每股 110.2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67,812 仟元，已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收足股款，扣除承銷相關手續費 3,000 仟元後合計 585,90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1 年 7 月 21 日申報生效，並以 111 年 8 月 29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1,385,494	$ 854,066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

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11年6月27日及110年7月1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249	$ 15,191
特別盈餘公積	$ 2,559	$ 8,388
現金股利	$ 185,747	$ 103,19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50	$ 2.50

本公司112年3月9日董事會擬議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800
特別盈餘公積	(5,276)
現金股利	257,297
每股現金股利（元）	5.50

有關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2年6月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8,388	$ -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2,559	8,388
年底餘額	$ 10,947	$ 8,388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697)	($ 4,138)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6,595	(3,199)
相關所得稅	(1,319)	64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276	(2,559)
年底餘額	($ 1,421)	($ 6,69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250)	($ 4,250)
年底餘額	($ 4,250)	($ 4,250)

二十、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檢測分析服務	$1,726,427	$1,469,881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主係提供半導體產業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並出具檢測分析結果報告之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報告並核對各檢測項目完成驗收後依據約定之授信期間及交易條件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檢測分析結果報告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考量不同客戶合約之折扣條件及過去與客戶交易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調整收入金額及認列退款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 4,610	$ 283	$ 1,378
應收帳款（附註十）	607,634	451,500	315,938
	$ 612,244	$ 451,783	$ 317,316
合約負債			
檢測分析服務	$ 30,281	$ 20,059	$ 11,142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687,806	$ 1,441,217
美　　洲	33,656	22,210
其　　他	4,965	6,454
	$ 1,726,427	$ 1,469,881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1,453	$ 473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五）	$ 2,860	$ 1,234
其　　他	2,734	1,763
	$ 5,594	$ 2,997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245)	$ 4,104
租賃修改利益	-	740
代購利益	963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	(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
	($ 294)	$ 4,244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二五）	$ 10,162	$ 6,49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71	2,255
	$ 12,033	$ 8,749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0,284	$ 393,252
營業費用	26,356	14,386
	$ 466,640	$ 407,63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62	$ 1,295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1,174	1,002
研究發展費用	190	198
	$ 3,726	$ 2,495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 564	$ -
退職後福利	20,433	16,592
其他員工福利	627,438	543,01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648,435	$ 559,60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9,557	$ 364,852
營業費用	218,878	194,751
	$ 648,435	$ 559,603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9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0.14%	10.49%
董監事酬勞（註）	3.04%	3.15%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8,134	$ 33,851
董監事酬勞（註）	$ 11,440	$ 10,170

註：本公司已於110年7月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381	$ 7,82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626)	(3,721)
淨（損）益	($ 1,245)	$ 4,104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4,624	$ 39,9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616)	(3,774)
	54,008	36,17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039	6,0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4,047	$ 42,24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72,045	$ 294,74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10,190	$ 75,9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15	2,550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16,605)	(16,67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3	(10,995)
本年度使用之虧損扣抵	-	(4,8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0,616)	(3,7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4,047	$ 42,249

台灣地區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319	($ 64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4,726	($ 330)	$ -	$ -	$ 4,396
費用攤銷	1,416	(146)	-	-	1,2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	-	7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75	-	(1,319)	-	3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95	(337)	-	2	160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729	-	-	26	1,755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93	2,352	-	-	3,145
	$ 11,584	$ 1,539	($ 1,319)	$ 28	$ 11,8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勞務收入	$ 5,858	$ 3,965	$ -	$ 72	$ 9,89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7	-	(3)	80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330	26,806	-	-	31,136
	$ 10,188	$ 31,578	$ -	$ 69	$ 41,835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0	($ 240)	$ -	$ -	$ -
退款負債	3,002	1,724	-	-	4,726
費用攤銷	1,091	325	-	-	1,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7	(697)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	-	7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35	-	640	-	1,6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	477	-	-	495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	1,729	-	-	1,729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793	-	-	793
	6,833	4,111	640	-	11,584
虧損扣抵	1,940	(1,924)	-	(16)	-
	$ 8,773	$ 2,187	$ 640	($ 16)	$ 11,5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勞務收入	$ 1,940	$ 3,932	$ -	($ 14)	$ 5,85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4,330	-	-	4,330
	$ 1,940	$ 8,262	$ -	($ 14)	$ 10,188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958	$ 941
115 年度到期	674	661
116 年度到期	569	-
	$ 2,201	$ 1,60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81	$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三、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6.67	$ 6.21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6.61	$ 6.1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87,998	$ 252,4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87,998	$ 252,493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162	40,6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39	27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601	40,91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825 仟股由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時已全數既得。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為 111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 91.93
行使價格	$ 100.00
預期波動率	32.58%
存續期間	0.06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953%
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元／股）	$ 0.6831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64 仟元。

二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734,582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首次動用日起 5～7 年間分期攤還（含寬限期 2～3 年）。以借款當時市場利率 1.10%～1.81% 估計借款之公允價值為 721,901 仟元，取得貸款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2,681 仟元為政府補助之優惠利率，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將於機器設備驗收完成後，依其耐用年限逐期轉列其他收入。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2,064 仟元及 1,234 仟元，並分別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 2,976 仟元及 1,773 仟元。

若合併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認定要點，致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暫停或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合併公司將改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27,083 仟元及 30,455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	公允價值調整－遞延收入	租賃修改	匯率變動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 565,714	$ 190,120	$ -	$ 2,976	($ 3,893)	$ -	$ -	$ -	$ 754,917
租賃負債	128,152	(30,648)	4,884	1,871	-	-	(1)	(1,871)	102,387
	$ 693,866	$ 159,472	$ 4,884	$ 4,847	($ 3,893)	$ -	($ 1)	($ 1,871)	$ 857,304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	公允價值調整－遞延收入	租賃修改	匯率變動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 387,181	$ 181,618	$ -	$ 1,773	($ 4,858)	$ -	$ -	$ -	$ 565,714
租賃負債	141,639	(27,530)	18,184	2,255	-	(4,227)	(42)	(2,127)	128,152
	$ 528,820	$ 154,088	$ 18,184	$ 4,028	($ 4,858)	($ 4,227)	($ 42)	($ 2,127)	$ 693,866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參考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748,823	$ 951,5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22,968	629,76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應付營業稅、應付董監事酬勞、應付保險費及應付退休金）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請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 1,236	$ 731

	日幣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 74	$ 36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對日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日幣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借款及租賃負債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221	$ 13,029
－金融負債	$ 102,387	$ 128,15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12,464	$ 477,382
－金融負債	$ 754,917	$ 565,71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1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575仟元及減少／增加883仟元，主係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投資。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0 仟元。合併公司評估其攸關風險變數於該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致影響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其他之綜合損益。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其餘客戶年度收入皆未超過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9%及 2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33,059	$ 34,161	$ 831	$ -	$ -
租賃負債	2,563	5,263	23,027	71,220	3,774
浮動利率工具	5,526	10,957	96,856	675,210	-
	$ 41,148	$ 50,381	$120,714	$746,430	$ 3,774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54,187	$ 9,865	$ -	$ -	$ -
租賃負債	2,551	5,290	22,799	87,715	15,015
浮動利率工具	5,404	10,768	67,327	440,284	61,677
	$ 62,142	$ 25,923	$ 90,126	$527,999	$ 76,692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62,600	$ 572,480
－未動用金額	269,084	548,418
	$ 1,031,684	$ 1,120,898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230,000	280,000
	$ 230,000	$ 280,000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364	$ 36,7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3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924	5,156
退職後福利	540	540
	$ 40,971	$ 42,396

本公司111年度及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本公司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註：本公司已於110年7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淨額	$ 868,778	$ 831,764
預付設備款	97,868	-
	$ 966,646	$ 831,764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 122	$ 407
日　　幣	$ 6,770	$ -

2.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 1,515	$ 10,543
日　　幣	$ 6,770	$ 48,445
新 台 幣	$ 3,544	$ 4,885

(二) 或有事項：

重大法律事項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1月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訴訟，該案業於109年10月14日經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830號及7035號不起訴處分，本公司於110年1月5日知悉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後，本案於110年6月10日再次接獲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續字第10號不起訴處分，並於110年7月1日知悉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業於110年7月22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300號駁回處分，後續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5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並經新竹地方法院於110年12月21日將其聲請駁回。上開案件另於110年1月8日由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並請求賠償20,000仟元，該案業於111年2月15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以 110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駁回判決，惟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就該案提起上訴，並於 111 年 7 月 26 日聲請擴張訴之聲明，將請求賠償擴張為 51,650 仟元。前述案件仍在訴訟審理，另於 112 年 1 月知悉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1,200 仟元(本事件與前開事件似為同一事件)，本案件目前仍未進行準備程序。本公司法律專家依目前資料觀察，前開二案件本公司勝訴之可能性較高，最終結果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對合併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仟元）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422	30.710（美元：新台幣）	$ 105,074
美元	873	6.967（美元：人民幣）	$ 26,831
日幣	31,694	0.232（日幣：新台幣）	$ 7,36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65	30.710（美元：新台幣）	$ 8,143
美元	6	6.967（美元：人民幣）	$ 18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仟元）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670	27.680（美元：新台幣）	$ 46,229
美元	1,451	6.372（美元：人民幣）	$ 40,158
日幣	16,523	0.241（日幣：新台幣）	$ 3,97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仟元）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71	27.680（美元：新台幣）	$ 13,039
美元	10	6.372（美元：人民幣）	$ 279
日幣	1,361	0.241（日幣：新台幣）	$ 327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45）仟元及 4,10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十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十一)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附註十一)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註：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具體比例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大陸其他有關法律規定。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個會計年度未分配之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六)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附表二）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4. 重大或有事項。（附註三一）

5. 重大期後事項。（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財務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檢測分析服務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售模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檢測分析服務	$1,726,427	$1,469,881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臺灣及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臺灣	$1,444,359	$1,309,877	$1,672,225	$1,524,805
中國大陸	282,068	160,004	315,138	331,435
	$1,726,427	$1,469,881	$1,987,363	$1,856,24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A	$ 413,422	$ 448,263
客戶B	310,574	162,900
	$ 723,996	$ 611,163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	$ -	5.31%	$ -	註2

註1：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2：合併公司持有之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全數提列減損。

註3：上表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最高持股數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2 及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1)	現金增資	$ 30,565	—	1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28,181	月結 60 天收款	2
			(1)	出售資產	12,443	驗收後月結 60 天收款	-
1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3)	現金增資	30,565	—	1
2	GOOD ACTION INT'L CORP.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現金增資	30,565	—	1
3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1,534	月結 60 天收款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係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GOOD ACTION INT'L CORP.係為控股公司。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全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每股淨值			
本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 501,896 (USD 16,415)	$ 471,331 (USD 15,415)	16,415	100	$ 640,563	$ 39.98	$ 134,029	$ 134,029	註 1、3、4 及 5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501,411 (USD 16,400)	470,846 (USD 15,400)	16,400	100	655,821	39.99	134,029	134,029	註 1、3 及 5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期末持有帳面金額係包含集團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註 5：本期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註 6：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四。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二)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二)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4）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RMB 7,609 (USD 1,050)	(二)	$ 34,039	$ -	$ -	$ 34,039	($ 1,753)	100	($ 1,753)	$ 15,709	$ -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4）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RMB 105,416 (USD 15,350)	(二)	436,807	30,565	-	467,372	135,782	100	135,782	640,099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01,411 （註3）	$ 501,411 （註3）	$ 1,544,23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2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GOOD ACTION INT'L CORP.）再投資大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5：上表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之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勞務收入－檢測分析服務	$ 28,181	2%	註 2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3	-	$ -	—
	勞務成本－檢測分析服務	(11,534)	(1%)	註 2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註 1：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收入及檢測分析服務費用，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價格	交易條件		其他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設備	$ 994	-	依合約議定	驗收後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交易條件		其他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已攤提完資產	$ 12,443	53%	依合約議定	驗收後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12,236	—
	代購機器設備	6,223	25%	依合約議定	驗收後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5,175,000	11.06%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6,815	5.4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